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并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：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总计为 70 万元，审计范围包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，并出具相关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以上事项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5 日